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40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315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08日
聲請人	林榮文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106年度執更強字第383號及第286號、臺灣1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6年度抗字第47號刑事裁定及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70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2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106年度執更強字第383號及第286號並非裁判；聲請人收受臺灣高等3法院臺南分院106年度抗字第47號刑事裁定後，原得依法提起抗告，然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抗告；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70號刑事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。是本件聲請，與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不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404號林榮文聲請案